

裁军谈判会议

CD/1793
31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澳大利亚

主席提出的 2006 年 6 月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 携带防空系统的座谈会纪要

1. 澳大利亚代表团 2006 年 6 月 16 日在日内瓦主办了一次扩散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威胁问题的座谈会。出席座谈会的有众多的专家讲演者和派驻日内瓦的代表团。下列文件提供了一份座谈会上讨论的各项关键问题的概述。

2. 纪要一开始就指出，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扩散，尤其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对民航和维和航行构成巨大危险。新型的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尤其会对飞行器造成灾难性的毁坏。老旧的型号在制造多年之后仍会构成威胁，尤其是如果由一个训练有素的操作者使用。

3. 尽管培训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袭击效力中是一个关键要素，但非国家行为者在使用这些武器中仍存在其他技术上的局限性。然而，经指出，广泛扩散老式单兵携带防空系统意味着可以克服这些技术上的局限性和培训的必要性。

4. 各国有权生产、拥有和向其他国家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这已得到承认。但是经指出，向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非法扩散这些武器是一个严重威胁。国家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已被认为是一个危险。但也已指出，更大的威胁是从国家武库中泄漏或窃取武器。必须确保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只向能真正负责安全保管这些武器的国家转让。

5. 经指出，国家对处理扩散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威胁负有首要责任。因此，民航界认为出资应对这一危险是国家的一项责任。由于若干原因，民航界也无意对民用飞行器规定反措施。但是，诸如瓦塞纳尔安排中关于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出口管制要点被认为是积极的。

6. 国家反应的一个关键领域是使非国家行为者无法进入发动袭击的地区。关于防止发射战略的解释突出强调了借助电脑进行风险分析和定期搜索潜在的发射场的巨大价值。此外，还指出，地方社区和飞行器爱好者能提供十分有益的信息来源防止可能的袭击。

7. 强调各国间的双边合作，是查明、收缴和消除多余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特别有效手段。反过来，这种努力减少了可能转交给非国家行为者的武器库。在一个案例中，自从 2003 年以来通过双边具体针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方案销毁了 18,500 多个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8. 还指出可通过使用联络点和改善信息交换增强双边合作。这些步骤反过来可以增强出口管制和促进对瓦塞纳尔安排要点的更广泛接受。对生产性的知识产权和原创者发放再出口执照实行更好的管制也会有助于对付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扩散。

9. 在考虑一项对付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威胁的总的作法时，记要指出把军备控制措施和机场安全相结合是必不可少的。双边销毁方案具有示范性。瓦塞纳尔安排要素是出口管制措施的金科玉律。应扩大采用。也要作更多工作加深协商一致的领域并加强联合国大会第 60/77 号决议。但是也有一种意见要求在行动方案的复杂议程之外作更多的工作。

10. 澳大利亚提出了外交部长亚利山大塔那 2005 年 12 月启动的本国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主动倡议。在注意到针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威胁的广泛国际和区域措施的同时，也强调了这些措施需由国家切实实施。在这方面，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主动倡议旨在促进国家切实控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生产、储存和转让。关于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在建立能力方面的合作与协作是澳大利亚 2007 年主办亚太经合会议时谋求承担的这一工作的一个方面。

11. 澳大利亚代表团愿正式表示感谢座谈会各位发言者和各与会代表团。与会的强大阵容强调了各国认真对待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威胁。